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6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现提名胡钢、王晶、林学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提名徐强、章晓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取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为4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为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 钢 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第十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曾任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05,144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王 晶 女，1958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科技集团副董事长、总裁，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大陆（福

建) 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君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06,975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林学杰 男, 1960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省计算机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大陆科技集团董事、副总裁。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74,574 股;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 强 男, 195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评估师。曾工作于福州市第二化工厂、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 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福建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二、章晓洪 男, 1973 年出生, 法学博士, 一级律师, 注册会计师。曾工作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曾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其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